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书面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对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发布于2017年6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-023号《关于增加对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中化工程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吴光美先生、李小平先生分别与公司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5条第（三）项、第10.2.1条第（二）项所

称的关联关系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吴光美先生将回避表决。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6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-024 号《关于投资参股中化工程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，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6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-025 号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